

新乡市水利局

新乡市水利局关于

印发《2021年度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加强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新乡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抽查相关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二、工作安排

1. 项目随机抽查。针对本年度全市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原则上按照招标项目数量的 20%或不少于 50 个标段进行随机抽查，对问题易多发环节和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增加随机抽查比重。

2. 检查人员组成方式。由各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带队、各

业务部门人员组成检查人员库，按照每组 3 人，随机抽取三组的方式产生。

3. 抽查结果公开方式。通过新乡市水利局网站、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 实施频率。每年围绕上述抽查重点内容，每年抽查频次不少于 4 次。

5. 检查项目和人员动态调整，每次检查前随机生成。

三、保障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方案重要性的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切实转变观念，全力以赴做好有关工作。

2、强化工作落实。由市水利局建设与监督科牵头组织实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及时认真总结开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违规行为及时落实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加强部门联动。各县市区水利局、代理机构、业主单位等应按照工作要求和各自职责，明确任务、落实人员。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加强联系沟通，及时反映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强化协同，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开展。

2021 年 2 月 12 日